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5545  
聯絡人：謝搖明  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71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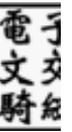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0071958A00\_ATTCH1.pdf、  
007195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8日臺教法(二)字第1090083444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，配合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，刪除「公有」2字，並增列人身自由為保護客體，爰修正本細則第16條規定；並配合其他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文字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